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140GDC35137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
(监理服务)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09月18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本文中竞争性磋商公告简称“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一、如无另行说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四、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 六、本项目需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和②授权委托证明书）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具体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目 录	- 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获取采购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文件编号：0809-2140GDC35137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27.84 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7.84 万元

（六）采购需求：根据《广东“数字政协”建设规划（2019—2021年）》，现于“数字政协”一期、二期项目均已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基础上开展“数字政协”三期

1. 标的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监理服务）

2. 标的数量：1 批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通过引入独立的第三方监理机构，在项目决策支撑、规范化管理、需求方案评估、专家库管理、质量保证、进度推进等方面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提升“数字政协”三期项目实施质量与管理水平

1) 品目类别：服务类

2)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或服务要求或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监理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软件开发服务，远程协商中心服务，公有云资源服务，政协大数据中心数据处理服务，内容运营服务，市、县政协推广运营服务，安全运营服务等	1	批

注：（1）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包组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2）本项目所有标的采购本国产品。

4. 其他：无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报价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初次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报价。为本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已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8日至2021年09月2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120.25.193.109/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834、020-83527049 QQ: 212723329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09点00分开始接受现场提交。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磋商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领取纸质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尹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转0。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87号

联系方式：020-38308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先生

电话：020-83172166-83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报价无效。

2.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报价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二）采购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三）项目背景

2019年，广东省政协制定《广东“数字政协”建设规划（2019—2021年）》，提出分三期建设广东“数字政协”。目前，“数字政协”一期、二期项目均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数字政协”三期项目已通过立项，主要内容包括：软件开发服务，远程协商中心服务，公有云资源服务，政协大数据中心数据处理服务，内容运营服务，市、县政协推广运营服务，安全运营服务等。

（四）项目目标

通过引入独立的第三方监理机构，在项目决策支撑、规范化管理、需求方案评估、专家库管理、质量保证、进度推进等方面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提升“数字政协”三期项目实施质量与管理水平。

（五）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27.84 万元，为省财政资金。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七）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在广东省。

二、报价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三、监理内容

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对“数字政协”三期项目实施、交付、运行、验收阶段的服务质量进行审查、监督，及时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反映服务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定期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等有关数据指标，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一）项目实施阶段

1. ★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2.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组织项目启动会，审批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
3. 对项目实施相关的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对服务实施阶段的交付物质量进行检查，协助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部门组织召开实施成果物评审会议；
4. 项目变更的风险评估和审核；
5. 监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执行，发现实施进度偏离时，要求服务供应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6.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专项会议，定期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组织信息系统项目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监控软件开发过程质量。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服务供应商整改存在的问题；
7. 协助采购人管理项目合同，监督检查服务供应商履行合同，协助采购人检查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8.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自项目的软件开发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9. 协助采购人划分或澄清服务供应商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服务供应商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督促服务供应商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建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
10. 督促检查服务供应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

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信息系统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11. 其他监理工作。

（二）项目交付阶段

1. 审查项目服务供应商提交的项目交付申请；
2. 协助组织项目第三方测评，监督服务供应商对测评问题的整改；
3. 协助组织项目交付验收评审，出具项目交付验收报告；
4. 督促、检查项目服务供应商对项目的培训情况与成效；
5. 记录项目遗留问题（如存在），并跟踪解决；
6. 参与系统功能的测试、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
7. 其他监理工作。

（三）项目运行阶段

1. 审核项目服务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运行总体方案；
2. 监查项目运行情况，记录相关运行数据；
3. 记录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并责成服务供应商解决，跟踪解决情况；
4. 监督项目运行期间，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包括故障处理、服务响应、用户评价等，出具监理评价报告；
5. 跟踪所监理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服务供应商做好售后服务；
6. 其他监理工作。

（四）项目验收阶段

1. 审核项目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总结报告，确认项目是否达到最终验收要求；
2. 协助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服务供应商筹备、审查服务项目档案；
3. 审查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软件、文档等移交；
4. 编制和提交项目验收监理报告，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监理档案资料；
5. ★协助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支付参加验收评审的专家的相关费用（如有）；
6. 签署最终项目验收报告；
7. 审核服务供应商提交的结算文档，审查结算金额；
8. 其他监理工作。

四、监理要求

★监理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应成立项目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项目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人认可。更换人员个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

★项目团队至少安排 1 人在采购人处驻场监理；采购人如对驻场监理师的工作不满意，经书面提出，监理方应及时更换。

对项目团队的具体要求如下：

人员类别	数量	具体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具有 10 年或以上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经验，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具有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和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具有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软件高级检验工程师资质证书，或者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颁发的 ISO/IEC27001 合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负责项目的日常技术指导和监理团队统筹管理，负责项目全流程监理工作。具有 5 年或以上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经验，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具有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和学位证书。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 PMP 证书或 ITIL 认证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项目助理	2 名	负责做好监理任务接收、监理合同签订、监理文档管理、内部沟通协调等工作。
监理工程师	3 名	负责保证所监理的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实施和竣工。具有 3 年或以上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经验。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

		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
--	--	---------------------------------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二）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2 笔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双方最终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并约定付款条件细则。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人付款的条件。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140GDC3513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4.2	响应费用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任何响应补偿。																						
3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2. 收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 <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 <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成交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计费基数：成交金额 (2) 收费折扣： <u>100%</u> (3) 最低收费：7500元																		
4	4.4	其他费用	无																		
5	12.1; 12.2	是否接受备选报价方案	■不接受。 □接受。																		
6	12.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分包内容需经采购人同意）																		
7	13.1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磋商文件中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接受。联合体的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																		
8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文件中所有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9	16.1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17.1; 17.4; 17.5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响应文件的封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响应文件组成</th> <th>数量</th> <th>封装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纸质正本</td> <td>1份</td> <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 </tr> <tr> <td>电子文件</td> <td>1份</td> </tr> <tr> <td>2</td> <td>纸质副本</td> <td>3份</td> <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 </tr> <tr> <td>3</td> <td>报价信封</td> <td>1份</td> <td>一个包装</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详见第17.3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17.5条。</p>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份	2	纸质副本	3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报价信封	1份	一个包装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份																			
2	纸质副本	3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报价信封	1份	一个包装																		
11	17.2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详见第13.5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详见第14.4条、17.6条。																		
12	20.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13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文本）</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10%）</u> ■不要求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29.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http://120.25.193.109/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15	29.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 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724669770172468f2f2500d6.html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2.2. “供应商/报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4.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免费，磋商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报价总价内；响应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3. 合格的标的

- 3.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包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服务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本项目（包组）的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4. 磋商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磋商责任、风险：供应商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或自行考察），响应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磋商，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适当的响应补偿。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有成交供应商分摊（分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各包组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如磋商文件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由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进一步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供应商可以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磋商担保（不需缴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履约担保（不需缴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的构成：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磋商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评审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响应文件格式
-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合规性：磋商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 5.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5.4.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磋商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磋商小组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由磋商小组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5. 实质性要求：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5.5.1. 磋商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
 - 5.5.2. 合同履行期限；
 - 5.5.3.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5.5.4. 付款方式；
 - 5.5.5.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5.5.6. 磋商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与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同等约束力。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确认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 6.4. 潜在供应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供应商，若潜在供应商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同意澄清/修改/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7.1. 响应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供应商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8.2.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合规性

-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响应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能据此作出对供应商不利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报价无效，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响应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供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分项内容按照《采购需求》）确定的内容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磋商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磋商报价时不予核减；若成交，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磋商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报价无效。除上述规定外，供应商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成交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11.3. 响应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或报价总价中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3.4 响应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 响应方案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2.3. 本项目（包组）不允许转包。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包组）不允许分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3. 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报价。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联合体在对响应文件盖公章和签字（或盖章）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的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盖公章、部分成员法定代表人员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除部分有特别说明的响应文件格式外，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成交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

14.2. 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采购需求》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供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影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4.3.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磋商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4.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为90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响应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一份、纸质版副本响应文件五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

式授权的代表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excel格式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供应商须确保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4. 为方便统计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报价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响应包组（如有）：（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包组编号）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在（填写《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及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供应商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磋商邀请》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但允许分支机构

印章代替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供应商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不得采用供应商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包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有特别说明的响应文件格式外，报价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 17.7.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除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外供应商也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 19.2. 除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或电子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评审和成交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 成交和合同

20. 成交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20.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6. 如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成交供应商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公示和备案。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
- 24.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询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25. 质疑

-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 25.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2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25.8.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8.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9.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5.10.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25.11.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6. 投诉

-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6.2.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内部规定，由采购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2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其他事项

28.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28.1.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文件编号：0809-2140GDC35137）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2：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环节： 采购文件/磋商过程/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 _____
质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3：投诉书格式**投诉书****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审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审办法》正文与《评审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磋商小组	本次评审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								
2	3.6.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附表6《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汇总表》								
3	4.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评审项目</th> <th>技术部分</th> <th>商务部分</th> <th>价格部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分值</td> <td>50分</td> <td>40分</td> <td>10分</td> </tr> </tbody> </table>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4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	5.2	初步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								
6	6.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代表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磋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供应商（磋商代表）参加磋商的身份证明要求	（1）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u>2</u> 人。 （2）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磋商代表为报价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可不重复提供）								
		磋商时间安排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等候参加磋商。（最终以磋商小组的要求为准）								
7	6.9	其他规定	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7.1	最终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最终审查部分）
9	8.1	技术、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10	9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11	9.2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1=6%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2=2%（仅允许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12	9.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一）价格扣除：扣除比例C3=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技术得分加分：加分分值C4= <u> </u> 分
13	11.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名 注：符合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项目（包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2名。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或“0”，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类别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初步 审查 部分	1.	报价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磋商有效期。
	3.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5.	响应方案	如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磋商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6.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最终 审查 部分	1.	磋商过程	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如有），盖章或签署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最后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串通响应报价	未出现磋商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响应报价的情形。
	6.	无效情形	1. 未发现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情形（详见本部分附表6）。 2. 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报价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磋商小组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磋商小组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用户需求理解	10	1、报价人结合广东政协信息化监理现状，清晰阐述项目监理的关键需求，能全面理解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报价人结合广东政协信息化监理现状，对项目监理的关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有待加强的，得 7 分； 3、报价人结合广东政协信息化监理现状，对项目监理的关键需求理解模糊，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无响应不得分。
2	项目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措施	10	对质量目标分解、规划是否合理，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控制手段是否科学进行评审： 1、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10 分； 2、措施较为科学、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措施不够科学、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4、无响应不得分。
3	项目监理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5	对项目各阶段预期的成果、标志是否准确把握，是否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工程进度进行评审： 1、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5 分； 2、措施较为科学、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措施不够科学、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无响应不得分。
4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	5	1、策略切实可行，措施完善可靠的，得 5 分； 2、策略基本可行，措施不能较好地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得 3 分； 3、策略可行性较差，措施不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得 1 分； 4、无响应不得分。
5	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5	对合同是否有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文档的监管是否可靠进行评审： 1、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5 分； 2、措施较为科学、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措施不够科学、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无响应不得分。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5	<p>以下条件，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具有 10 年以上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经验； 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资质证书； 4、具有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软件高级检验工程师资质证书； 5、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颁发的 ISO/IEC27001 合格证书。 <p>（需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开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项目实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p>
7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资质情况	10	<p>以下条件，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和学位证书，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备 5 年以上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经验；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 3、拟派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并且均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 3 年以上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经验； 4、拟派监理工程师中，个人同时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资质证书； 5、拟派监理工程师中，个人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者 PMP 证书。 <p>（拟派监理工程师同时满足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条件的，不重复计分；拟派监理工程师个人同时满足第 4 项和第 5 项的，不重复计分，每人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开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项目实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p>
合计			50 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资质证书	8	1、具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 ISO45001 或者 ISO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验	10	报价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信息化监理经验，每提供一个经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客户评价	10	上述序号 2 有效项目经验中获得客户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正面评价）的，每份得 2 分。同一项目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响应程度	6	如遇驻场监理无法处理的情况，报价人接到采购人通知能派遣相关人员及时响应，并在 30 分钟（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6 分；在 30 分钟（不含）到 1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在 1 小时（不含）到 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报价人或其指定的服务机构工商登记地址到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87 号办公区的百度地图截图，以百度地图上显示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如承诺成交后设置服务机构的，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得相应分数。
5	服务支撑体系	6	1、具有信息化工程监理业务管理平台； 2、具有企业自身 workflow 系统管理平台； 3、具有项目绩效评价系统平台。 上述平台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40 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5.1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9.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4.	评审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响应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附表 6：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汇总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号	所属情形的内容简述
1.	《 供 应 商 须 知 》	5.5 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2.		11.2 磋商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
3.		11.4 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任何一种规格的货物或任何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响应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12 如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不固定；如磋商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但没有明确主选方案。
5.		16.1； 16.2 磋商有效期不足或未按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
6.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如有）。
7.	《 评 审 办 法 》	3.3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3.4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3.5.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算数错误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按规定确认的。
10.		3.6.1 第 3.6.1 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11.		3.6.2 第 3.6.2 条规定的属于串通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情形。
12.		3.6.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3.		5.1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
14.		5.2； 7.1 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

评审办法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二、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2.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未作出规定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总人数为3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总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一般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 评审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响应无效。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5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 3.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3.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3.6.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7.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 磋商与评审办法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1.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或多轮磋商，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得分由若干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五、 磋商与评审程序

5. 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资格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符合性审查，审查项

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过程

- 6.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凭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磋商小组确定）。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7 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8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 6.9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行后续评审。

7. 最终符合性审查

- 7.1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及最后报价文件）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后续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

- 8.1.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价格评审

- 9.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5.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核实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 9.2. 价格扣除（如适用）：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调整（价格扣除），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9.3. 评审价的确定：磋商小组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 9.4. 价格评审结果：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除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0. 评分汇总

10.1. **得分汇总方式：**可以采用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或先平均后汇总方式，方法如下：

汇总方式	汇总方法
先汇总后平均方式	指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的算术和进行汇总后再算术平均的方法。
先平均后汇总方式	指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

注：上述各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0.2.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注：（1）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如项目适用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评审优惠，且《评审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审优惠方式为“（方式二）技术得分加分”的，则综合得分按照经评审优惠后的技术得分进行汇总。

10.3. 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评审结果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 11.2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0.条。
- 12.2 成交价确定：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5.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最后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价总价外，成交价总价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 12.3 供应商首次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且供应商未对构成最后报价的组成部分和标的单价做出明细报价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对应首次报价中的相应标的，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和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 12.3.1.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 12.3.2.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单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3. 终止采购活动

-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指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其他内容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及项目类型进行评审。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6%~10%	货物类项目： 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服务类项目： 评审价=核实价×(1-C1)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2%~3%	评审价=核实价×(1-C2)

注：

- ①上表中第（1）条、第（2）条两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②上表中第（2）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④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及

所属行业。【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交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制造商）》，明确企业类型及所属行业】。（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系数取值范围
------	------	--------

节能产品	（方式一）价格扣除	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1%~5%
	（方式二）技术得分加分	给予 C4 的技术加分	C4=1 分~5 分
环境标志产品	（方式一）价格扣除	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1%~5%
	（方式二）技术得分加分	给予 C4 的技术加分	C4=1 分~5 分

注：

- ①上述方式一、方式二两种评审优惠方式不同时使用。
 - ②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 ③采用“（方式一）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方式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 ④采用“（方式二）技术得分加分”评审优惠方式的：
 - 1)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给予 C4 的技术加分；
 - 2) 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给予【C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报价÷最后报价）】的技术加分。
4.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三）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投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所投农副产品的情况（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2.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情况（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 进 行 修 订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0809-2140GDC35137

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一、总则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数字政协”三期项目实施、交付、运行、验收阶段的服务质量进行审查、监督，及时向甲方及其指定的部门反映服务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定期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等有关数据指标，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甲方及其指定的部门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等，详见附件_____。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费用为：¥ 元（人民币 元整），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2) 双方按照乙方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价格结算服务费用，表中价格为最高价，应包括设计、材料、人工、制作、运输、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作任何调增。

(3) 付款方式

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2 笔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双方最终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并约定付款条件细则。

(4)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服务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
2. 甲方保证项目中没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要的工作场所等必要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接触之项目内容确保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确保有专人负责与甲方跟进，并按约定的日期履约。如不能按期履约的，乙方应在制作前告知甲方。如逾期仍未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次项目委托，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3. 甲方因工作需加急完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且能够在约定时间内保证项目完成，不额外增加费用。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和标准完成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如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5.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对自身项目团队负全责。完成服务时产生的垃圾等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及时清理现场卫生。
6. 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乙方承诺，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同时，乙方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甲方损失扩大化。

五、知识产权

1.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成果内容享有著作权及所有权，当合同款项结清后，乙方提交项目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归属甲方。
2. 乙方保证合同项目下提供的服务内容和适用的工具或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内容事项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协议内容双方切实履行。
2. 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供应商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包组的项目，格式中的包组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时，须注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5条、第14.4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磋商文件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140GDC35137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自评表			/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第（ ）页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报价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不存在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3.	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4.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4.5.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页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五	技术文件			/
8.	采购需求响应表			第（ ）页
9.	技术方案			/
9.1.	技术方案			第（ ）页
9.2.	服务承诺（如有）			第（ ）页
9.3.	拟派人员情况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有	无	
9.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第（ ）页
10.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 ）页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3.	商务情况			/
13.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 ）页
13.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 ）页
14.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 ）页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 ）页
17.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第（ ）页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报价信封			/
19.	报价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20.	其他附件（如有，供应商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自评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不存在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如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5)	关于联合体报价（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其他（如要求，供应商自行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补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响应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审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注：仅须自查《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初步审查部分）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2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3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4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5	磋商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5.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

2. 自评表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页
2					第()页
...					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包组《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页
2					第()页
...					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包组《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140GDC35137]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与相关服务的首次报价总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包组）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承诺成交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磋商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文件编号：0809-2140GDC35137]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包组号（如有，填写磋商包组号）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响应情形之一：

-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包组）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磋商公告和本文件《磋商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第7.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上述资料。

3. **可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包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4.1条、第4.2条、第4.3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包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4.1条的（1）、（2）、（4）及第4.2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4.1. 供应商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定）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照如下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不存在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备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3. 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4.4.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其他资格条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填写上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报价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5. 关于联合体报价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包组），以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包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报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文件编号：0809-2140GDC35137）的磋商。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1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成员2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

其中：（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可选，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联合体须明确牵头人）

3. 联合体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以下两种方式选其一）**

（方式1）联合体共同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方式2）联合体共同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或一个）成员（成员全称）盖章、（部分或一个）成员（成员全称）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和签署。

4. 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 联合体报价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报价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或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参与磋商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联合报价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联合体响应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和签署。

4.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6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报价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 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供应商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140GDC35137]的报价、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例
1						
...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或出资人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报价的，如有，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

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五、 技术文件

8.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未响应该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磋商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9. 技术方案

9.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承诺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9.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第（）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9.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

情况说明”。

10.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除本部分《2.1技术得分自评表》外，供应商可对《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

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3. 商务情况

13.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响应文件页码）
						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3.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4.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除本部分《2.2商务得分自评表》外，供应商可对《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商务情况不限于：

（1）不良记录情况（包括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简要说明发生日期、记录属性、记录事项、等级和损失，附不良记录的相关材料如责任认定书、鉴定报告、处罚书等）

（2）诉讼情况（诉讼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简要说明诉讼起止日期、诉讼对象、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诉讼结果；附诉讼的相关材料如诉讼书、判决书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报价（元）
	（至少满足《磋商邀请》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期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1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三、总计（首次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
3. 供应商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服务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服务的，如成交，采购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完善，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三期信息化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货物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的，须提供相关声明函和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 7. 条）。

(2) 如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的说明（格式自拟），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 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如适用）

物业公司名称	省	市	县	贫困人员数量	外包用工	证实材料	合同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发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报价信封

19. 报价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原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1份，原件	

备注：1. 联合体响应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2. 如“报价信封”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20. 其他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